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國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